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印发并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1,499,518.37 元；本年无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1,384,509.49 元；上年无终止经营净利润。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此事项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此事项影响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增加 6,577,547.2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577,547.24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446,994.0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93,943.2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46,949.21 元；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10,545.4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10,545.44 元。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本次财务报表修订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财务报表修订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财务报表修订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议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议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